

一波百万元补贴奖励！重庆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

为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》。该措施包含五方面，分别为给予加氢站建设补贴、给予加氢站运营补贴、给予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奖励、给予通行便利支持、大力创新商业模式。

以下为原文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渝经信规范〔2024〕1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公安局
重庆市财政局
2024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0年）》（渝府发〔2022〕38号）、《重庆市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渝府办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，持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，助力我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给予加氢站建设补贴

2024年1月1日起，对纳入全市整体规划并建成运行的加氢站，按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成本）的30%对加氢站投资主体进行补贴，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给予加氢站运营补贴

2024年1月1日起，延续给予加氢站运营补贴，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千克的加氢站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，给予30元/千克、单站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运营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给予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奖励

对2024年内销售量达50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全新车型，每款车型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200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给予通行便利支持

中型厢式、中型封闭式及轻型氢燃料电池货车，不受城市货车限行限制；氢燃料电池汽车不受中心城区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规定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五、大力创新商业模式

有关区县经信部门要加大商业模式探索，制定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专项政策，大力支持相关企业成立融

资租赁平台公司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示范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有关区县经信部门）

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相关补贴申报办法另行通知。国家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，遵照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3414.html>